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小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被　　告　林俊杰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之規定即明。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向本院提起民事起訴狀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07 年11月5 日即已死亡，有其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考，故原告起訴之對象既已於起訴前死亡而不存在，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